

書面質詢

施家倫議員

就推動太陽能光伏發電應用提出書面質詢

近年來，特區政府積極推進減碳策略，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及碳中和目標。鑒於澳門經濟結構較為單一，第三產業占比超過九成，其能源消耗基數較低，且能源消耗主體集中在少數，因而具備碳中和優勢。與此同時，能源領域作為澳門碳排放的主要來源，佔總排放量的比重顯著，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對實現碳中和至關重要。

然而，澳門太陽能光伏發電應用進展緩慢，2023年光伏發電僅佔總負荷及總電量的0.01%，2024年雖提升至0.04%，但與鄰近地區及國際標準相比，仍遠遠不足。事實上，2015年政府推出《太陽能光伏並網安全和安裝規章》，規範光伏系統的安裝技術及並網安全規格，並引入上網電價制度，允許電力公司與安裝者簽訂最長20年的電力收購合同，旨在激勵光伏項目發展。然而，近十年來，光伏項目推進緩慢，並網個案少，成效有待提升。

太陽能光伏是實現能源近零排放、提升綠色競爭力的關鍵路徑，本澳具有實現碳中和的獨特優勢，當局應發揮主導作用，通過明確政策引領、優化市場環境及簡化行政程序，積極推動光伏應用，促進澳門早日實現減碳目標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太陽能光伏作為發展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方向，對澳門實現能源結構多元化，履行減碳承諾具有重要意義。請問當局將如何加強主導作用，以加速太陽能光伏的應用與普及？

二、目前光伏安裝的行政流程繁瑣，有意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的企

業程序耗時長，影響項目推進效率。請問當局會否檢視《太陽能光伏並網安全和安裝規章》，包括簡化光伏安裝的行政審批流程，對不同規模的光伏項目設置分級審批機制，以縮短審批時間、降低企業參與門檻？